

##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	簡昌澤	◎ 必修 □ 選修	二年 A、B 班	2	2
	英文：Civil Law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民法是規範民事行為最根本的法典，現行民法編制上採用德國民法體制，分為總則編、債編、物權編、親屬編及繼承編五編，內容博大精深。本課程有鑒於此，並配合「概要」之格局限制，擇各編重點採用請求權基礎之教學方式，依序逐編以案例題為授課重點，呈顯法律所欲規範之衝突點，藉此除介紹說明基本法律概念外，並提供處理法律問題之思維與判斷能力之訓練，庶幾提供學生認識現行民法體制、精神與各種權利義務關係，培養法律邏輯思考及解決法律爭議問題之能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◎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 ◎討論法 □演習法。 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 。 期末測驗 35% 。 平時成績 30% 。 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1. 陳聰富、民法概要、初版、元照、臺北市、2005 2. 郭振恭、民法、修訂三版、三民、臺北市、2005					

## 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第一,二週 學習民法的方法,總則篇  
 第三,四週 總則篇權利主體及客體  
 第五,六週 總則篇法律行為  
 第七,八,九週 債篇通則專題及期中考  
 第十,十一,十二週 債篇各論專題  
 第十三,十四週 物權篇專題  
 第十五,十六週 親屬篇專題  
 第十七週 繼承篇專題  
 第十八週 期末考

## 說明：

-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-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企管系主任李文雄(2)

授課教師：

何朝奇

課務組
95. 3. 22
卍